

房屋所有权人继承权公告

房屋所有人：刘长庚，坐落：辉南县杉树岭镇代街，建筑面积：59.72平方米，用途：住宅，产权证号：房屋执机字第 2007098。

配偶：侯佩英该房屋，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。与相关利害关系人，他人继承人有误，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的，不动产部 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。特此公告。